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勘察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西北片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
项目勘察

招标项目编号：JXD-20260212001

招标人：张掖市甘州区聚兴达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适用于线下投标）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3

6. 评标.....	23
6.1评标委员会.....	23
6.2评标原则.....	23
6.3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7.1定标方式.....	24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24
7.3中标通知.....	24
7.4履约担保.....	24
7.5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投诉.....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一、工程概况.....	40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40

三、合同工期	40
四、质量标准	40
五、合同价款	41
六、合同文件构成	41
七、承诺	41
八、词语定义	41
九、签订时间	42
十、签订地点	42
十一、合同生效	42
十二、合同份数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3
第 1 条 一般约定	43
第 2 条 发包人	47
第 3 条 勘察人	49
第 4 条 工期	50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第 6 条 后期服务	52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3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55
第 9 条 知识产权	56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57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59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59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60

第 14 条 违约	60
第 15 条 索赔	62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63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6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5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5
第 2 条 发包人	66
第 3 条 勘察人	66
第 4 条 工期	67
第 5 条 成果资料	67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8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68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69
第 9 条 知识产权	70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71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71
第 14 条 违约	71
第 15 条 索赔	72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72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73
第五章 勘察纲要及要求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目 录.....	87
1. 投标函	88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89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1
4. 联合体代表授权书（如有）	92
5. 投标保证金	93
6. 勘察费用清单	97
7. 投标人有关资料	98
8. 技术标	105
9. 勘察纲要	106
10. 其他资料.....	107
第七章 其他材料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张掖市甘州区西北片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

项目编号：JXD-20260212001

张掖市甘州区西北片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主要建设内容为：张掖市甘州区西北片区五松原街、北水桥街、大衙门街、税亭街、西城巷、明清街、解放巷、马神庙街、北二环路给水管道工程勘察；税亭街、纬三路、纬五路及经一路雨水管道工程勘察；纬五路、北二环路及经一路污水管道工程勘察，共计约12.0KM。（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建设地点：张掖市甘州区。
- 3、项目投标限价： 240000元。
- 4、计划工期：25日历天。
- 5、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代码）；
- 2、（1）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能力。
（2）项目负责人须具注册在本企业的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

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03月06日，（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张掖市兆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甘州区养老基地西门二楼）。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6日15时00分。

2、递交地点：张掖市兆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甘州区养老基地西门二楼）。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提供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联系方式

招标 人：张掖市甘州区聚兴达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州区新墩镇白塔街631号

联 系 人：韩涛

联系电话：13993663533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兆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养老基地西门二楼

联 系 人：张嘉玉

联系电话：188932504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张掖市甘州区聚兴达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州区新墩镇白塔街 631 号 联系人：韩涛 电话：139936635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张掖市兆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养老基地西门二楼 联系人：张嘉玉 电话：18893250493
1.1.4	项目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西北片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
1.1.5	建设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工程勘察(初勘、详勘)、提供成果文件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及负责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后续配合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5</u> 日历天 开工时间：2026年03月11日 竣工时间：2026年04月10日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要求	资质条件：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勘察能力。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

		<p>专业技术职称。</p> <p>其他要求：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_____ / _____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hr/>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3</u> 月 <u>06</u> 日，北京时间 <u>15</u> 时 <u>00</u> 分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收费计价及特殊的报价规定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自主报价。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最高限价：24 万元。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全寿命周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各种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含施工工期的延长、政策性变动、重复性工作等情形），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辅助协调费用。

		<p>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作内容及范围、市场竞争、设计及管理的难易程度、方案的重复修改、服务期限、工程造价、方案审查、评估咨询、协调管理、企业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前提下确定投标报价。</p>
3.4.1	投标保证金	<p>按照《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要求，招标人可依法收取保证金及选择缴纳保证金的形式。</p> <p>1. 是否缴纳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u> / </u> 元人民币</p> <p>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4.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p> <p>①将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凭证的扫描件或电子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环节在开标系统中展示“投标保证金”信息。</p> <p>②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开具。</p> <p>5. 投标保函递交查验方式为：</p> <p>①若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由其授权委托人将加盖公章的投标保函电子版打印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p> <p>②若采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不需要再</p>

		<p>单独上传投标保函，将投标保函导入到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中。投标文件递交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p> <p>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7. 投标保函应提供在线核验真伪方式或具有防伪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3.6	是否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纸质版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签字或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其它需要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p>
3.7.3	项目投标限价	24万元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适用于线下投标)	<p>招标人地址：甘州区新墩镇白塔街631号</p> <p>招标人名称：张掖市甘州区聚兴达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p> <p>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张掖市甘州区西北片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p> <p>在<u>2026年3月6日</u>前不得开启(北京时间)</p>

4.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现场递交</p> <p>地点：<u>张掖市兆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p> <p>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同投标文件一致，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张掖市兆盛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电子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工程款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电子保函、担保保函、 保证保险 支付担保的金额：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1. 项目投标限价：24万元。若报价超出限价，则按废标处理。 2. 计划工期:25天。 3.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合同内容，招标人在正式签订合同前有权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张掖市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

张掖市

力。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张掖市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有关资料；
- (8) 勘察纲要；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勘察项目的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

张掖市

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签字或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其它需要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

3.7.3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遵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建建【2019】196号）进行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适用于线下投标）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人地址： 。

(2) 招标人名称： 。

张掖市

(3)招标项目名称（标段）：___/___。

(4)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身份证等）的原件备查。

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投标人可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被招标人授权确定中标人时，必须按照中标候选人得分顺序，选择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也可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勘察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执行。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中明确。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4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张掖市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800#张掖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 招标评标定标办法》的通知

甘建规范〔2023〕4号

各市（州）住建局、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甘肃矿区建设局：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我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了《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评标定标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8日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招标投标定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本省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的勘察招标投标定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第四条 勘察招标投标定标工作应由招标人负责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需要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

张掖市

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六条 勘察项目招标，招标人可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第七条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八条 投标人不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第九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合格：

- （一）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 （二）投标函无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三）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四）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五）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七）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张掖市

- (八)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九)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十)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进入详细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第十一条 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 投标人得分由投标报价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技术标得分组成，分值分布为 30 分、20 分、50 分，总分 100 分。

(二)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去掉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3 家时，则 3 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张掖市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
注：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4. 资信业绩得分标准（2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资 信 业 绩 20 分	以往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一项同等级或以上工程勘察项目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项目负责人 (8 分)	投标人拟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一项同等级或以上工程勘察项目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加 2 分。
	其他主要 勘察人员 (6 分)	配备的勘察现场施工负责人、勘察现场测试负责人、室内试验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的各得 2 分。
以上业绩应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否则不得分。各项均可累计计分，计满为止。		

5. 技术标得分标准（5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技 术 标 50	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及编制原则是否正确 (2 分)	正确得 2 分，基本正确得 1.0-1.5 分，一般正确得 0.5 分，不正确不得分。
	收集的资料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预分析是否可信 (3 分)	可信得 3 分，基本可信得 1.0-2.0 分，一般可信得 0.5 分，不可信不得分。

张掖市

分	地基基础方案与分析是否合理 (3分)	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1.0-2.0分, 一般合理得0.5分,不合理不得分。	
	勘察的目的及需要解决的技术 问题是否有针对性 (2分)	有针对性得2分,基本有针对性得1-1.5 分,一般有针对性得0.5分,没有针对性不 得分。	
	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 螺纹孔)平面布置是否合理 (10分)	合理得10分,基本合理得4.0-9.0分, 一般合理得1-3分,不合理不得分。	
	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 螺纹孔)深度布置是否合理 (10分)	合理得10分,基本合理得4.0-9.0分, 一般合理得1-3分,不合理不得分。	
	取土、标贯的数量及数量 是否恰当 (5分)	恰当得5分,基本恰当得2.0-4.0分, 一般恰当得1-1.5分,不恰当不得分。	
	室内土水试验内容及数量是否 恰当 (5分)	恰当得5分,基本恰当得2.0-4.0分, 一般恰当得1-1.5分,不恰当不得分。	
	拟定的勘察报告书内容和主要 的图表是否合理 (5分)	合理得5分,基本合理得2.0-4.0分, 一般合理得1-1.5分,不合理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 (3分)	可行得3分,基本可行得1.0-2.0分, 一般可行得0.5分,不可行不得分。	
	工期安排是否合理 (2分)	合理得2分,基本合理得1.0-1.5分, 一般合理得0.5分,不合理不得分。	
小计			

在统计投标人得分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算术平均值计入投标人总得分。

第十二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张掖市

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利于评标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十四条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人综合分值计算统计后，应将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得分相等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排序。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评

张掖市

标委员会必须按照中标候选人得分顺序，选择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被推荐的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由招标人按照工程勘察项目的需要，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所在地域、所有制形式、资质等级作为确定中标人的前置条件。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0800#张掖市

张掖市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 建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张掖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张掖市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

张掖市

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张掖市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张掖市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张掖市

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

张掖市

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

张掖市

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张掖市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张掖市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

张掖市

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

张掖市

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张掖市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

张掖市

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

张掖市

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

张掖市

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

张掖市

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张掖市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

张掖市

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张掖市

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

张掖市

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结束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

张掖市

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①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②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③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④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⑤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

张掖市

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

张掖市

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张掖市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张掖市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张掖市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张掖市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①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②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张掖市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①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②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③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④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张掖市

附件 1:

保函编号: _____

履约保函

致: _____ (业主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商”)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签订的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合同”) 的履约保函。

_____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元) 的款项,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承包商未能忠实的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及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承包商单方终止合同时(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承包商有任何反对,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承包商违约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承包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商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将根据书面通知要求的索赔金额及付款方式向贵方支付款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我方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我方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 或合同无效,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我方的担保责任亦不会因此而改变(包括不加重)。

4. 担保期限: 本保函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及工程移交、承包商获得全部工程移交证书后六十(60)天内一直有效。尽管前述, 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5. 本保函的受益人为业主。

保 证 人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备注: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张掖市

附件 2 :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已与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

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_____)。我方作为保证人接受被担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预付款支付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二、受益人可一次或多次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但总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担保人违反预付款使用与退还约定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担保人因无可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受益人的书面索赔材料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函自被担保人收到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时终止:

- 1、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并获受益人接纳;
- 2、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 3、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下午五时届满。

以上三者中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保函到期后保函正本应退还我方,无论保函正本退还我方与否,本保函到期即自动失效。

六、我方出具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订,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项的任何忍让皆不会影响(包括不加重)我方于本保函担保项下的责任。

张掖市

七、本保函对保证人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保证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清楚了解本保函法律含义。

八、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出让。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书写，涂改无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张掖市

附件 3 :

业主支付保函

编号: _____

致受益人 _____ :

因 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合同 (合同名称), 我方愿就被保证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 _____ 。（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1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未向你方付款以及未付款项金额的证据;
3.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_____。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张掖市

(一) 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被保证人将与本保函担保金额等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缴存至我方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并办妥相应的质押手续,且你方收到我方关于前述保证金全部到位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张掖市

附件 4 :

质量保修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下称“受益人”)

鉴于 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已/拟与受益人签订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合同 (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向受益人提供质量保修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被保证人未能在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 我方保证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保证人违反质量保修义务给受益人造成损失情况的证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 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解除。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有争议, 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 证 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 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张掖市

一、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

1. 本招标项目勘察费包含的内容：岩土取样、土工试验、施工设备使用及转移、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食宿、保险、利润、税金和其他应缴纳费用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还应包括因为场地限制或旧建筑物尚未拆除而设备需多次拆迁而发生的搬迁、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解决工地生产、生活用水、用电，并将其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 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和调查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和调查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3. 勘探和调查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4. 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
5. 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二、勘察依据

采用国家及行业有关“岩土工程勘察”、“建筑地基基础”、“抗震”、“基坑支护工程”、“勘察外业”、“土工试验”、“地基处理”、“建筑桩基”等设计或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作为依据编制勘察方案。

本工程勘察应符合下列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2009 年版）；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23-1999；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 GB50218-94；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 GB50025-200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 GB/T50145-200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张掖市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 JGJ72-2004;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 JGJ/T87-201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DB62/T25-3063-2012 (甘肃省地方标准);

建筑抗震设计规程 DB62/T25-3055-2011 (甘肃省地方标准);

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三、勘察技术要求

根据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拟修建工程概况、岩土工程勘察等级及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等要求,该工程详细勘察阶段的具体要求如下:

(1) 查明拟建场地在勘察深度范围内各岩土层的岩土工程特性、分布规律,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进行评价,并提供各个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等岩土参数;

(2) 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其对建筑物的影响,并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3) 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4) 根据抗震设计的有关要求,提供拟建场地抗震基本条件,划分建筑抗震地段,判定拟建场地地基土的类型及建筑场地类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评价;

(5) 提供设计、施工所需要的岩土工程资料和岩土参数,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埋深、地基处理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建议。

(6) 提出基坑支护及降水方案的选择建议并提供基坑开挖设计的岩土技术参数,同时对基坑开挖对周围建筑物的影响等环境岩土工程问题作出评价及建议。

四、勘察工作量的布置

勘察采用钻探、井探、原位测试并配以室内土工试验等综合手段。

1、勘察点平面布置

勘察点布置应遵循《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甘肃省地方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62/T25-3063-2012)及其它国家、地方现行规范相关要求。

2、勘察孔深度的确定

根据拟建场地建筑物平面图,勘探点布设、勘探点深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五、勘察费和计算办法

张掖市

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所附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算勘察费，
勘察费用_____

六、勘察成果要求

1、勘察工作进度应符合发包人对设计周期的要求，根据设计进度需要提供合格的岩土勘察成果文件。

2、勘察成果：最终勘察成果为书面提供_____份，具备勘察条件后_____日历天提供勘察成果，期间可按设计进度陆续提供中间报告或资料。若因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勘察合同第八条 8.11 款规定办理；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时，勘察人设备进场及提交成果资料时间顺延。

3、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返工补充完善时间应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因勘察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

4、勘察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察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因提交时间拖延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勘察人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勘察人超过本合同规定时间_____日历天（包括_____日历天在内）不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包括因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而需补充完善提交成果）或未按约定履行返工补充完善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勘察人全额退还已付的勘察费用，及按已付勘察费用的_____ %支付违约金。

七、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1.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
2. 规划红线图、地形图等。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080#张掖市

张掖市

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张掖市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联合体代表授权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勘察费用清单
- 7 投标人有关资料
- 8.技术标
- 9.勘查纲要
- 10 其他材料

张掖市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张掖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张掖市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勘察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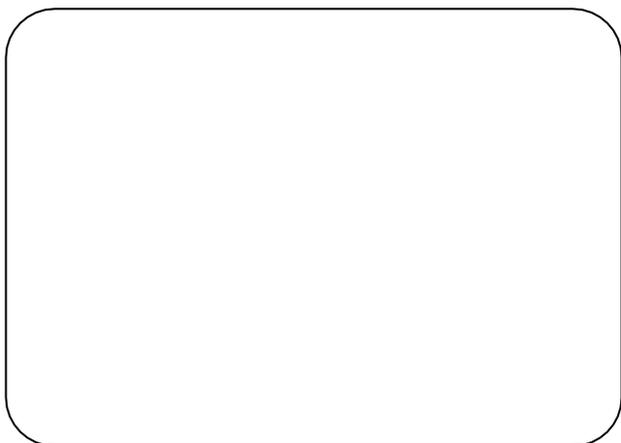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联合体代表授权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月___日

张掖市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日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无论招标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担 保 人（盖单位章）：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张掖市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投标人（以下简称“投保人”）拟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取投标截止日或开标日期）参加贵方编号为_____（项目或标段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应投保人申请，我公司以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由投保人赔偿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签订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四）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被保险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二、保险金额：

我公司承担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三、保险有效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00:00:00 至_____年___月___日 00:00:00 止

四、其他：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险凭证网址：_____（必填）

张掖市

保险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张掖市

投标保证金担保机构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日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无论招标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担 保 人（盖单位章）：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张掖市

6.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勘察费报价	_____万元 (与投标函相同)		
勘察费用 分项名称 及计算依据、 过程、公式等	(分项一)		
	(分项二)		
	(分项三)		
		
备注			

张掖市

7. 投标人有关资料

0800#张掖市

张掖市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号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联系方式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		现有职工人数	_____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_____ 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_____ 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投标人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张掖市

7.2 近三年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主要勘察人员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三年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张掖市

7.3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勘察服务期限	
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主要勘察人员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张掖市

7.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学历	_____
参加工作时间	_____	毕业院校		_____	_____
勘察工作年限	_____	职称证书		_____	_____
参与完成的相关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时间	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张掖市

8. 技术标

1. 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及编制原则
2. 收集的资料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预分析
3. 地基基础方案与分析
4. 勘察的目的及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5. 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螺纹孔）平面布置
6. 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螺纹孔）深度布置
7. 取土、标贯的数量及数量
8. 室内土水试验内容及数量
9. 拟定的勘察报告书内容和主要的图表
10. 质量保证措施
11. 工期安排

9. 勘察纲要

一、勘察纲要应在搜集、分析已有资料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依据勘察目的、任务委托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针对拟建工程的特点编制。

二、勘察纲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概述拟建场地环境、工程地质条件、附近参考地质资料（如有）；
- 3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及需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 4 执行的技术标准；
- 5 选用的勘探方法；
- 6 勘察工作布置；
- 7 勘探完成后的现场处理；
- 8 拟采取的质量控制、安全保证和环境保护措施；
- 9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人员安排、勘察进度计划等；
- 10 勘察安全、技术交底及验槽等后期服务；
- 11 拟建工程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三、勘察工作布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钻探（井探、槽探、探洞）布置原则；
- 2 地球物理勘探、原位测试、现场试验的方法和布置原则；
- 3 勘探点测量要求；
- 4 取样方法和取样器选择，取岩、土样和水试样取样及其保护

运输要求；

- 5 室内岩、土（水）试验内容、方法、数量；
- 6 需要进行工程地质测绘和调查时，应明确测绘范围和成果要求。

四、当勘察纲要中拟定的勘察工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及时调整勘察纲要或编制补充勘察纲要。

张掖市

10. 其他资料

张掖市

第七章 其他材料